

2013年1月31日 星期四

证券代码:002145

简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13-014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二〇一三年一月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192,121,212股已于2013年1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确认。

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期为2013年2月1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即2013年2月1日)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涨跌幅限制。

李建锋、郑志锋、陈富强、胡建龙、张家港以诺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承诺:所持本次发行新增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本公司提醒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书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全文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相关文件,该等文件已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上市公司/中核钛白	指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金星钛白	指	安徽金星钛白(集团)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拟注入资产	指	金星钛白100%股权
以诺投资	指	张家港以诺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交易对方	指	李建锋、郑志锋、陈富强、胡建龙、以诺投资
本次交易/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中核钛白向李建锋、郑志锋、陈富强、胡建龙及以诺投资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金星钛白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中核钛白与李建锋、郑志锋、陈富强、胡建龙及以诺投资分别签署的《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与李建锋、郑志锋、陈富强、胡建龙、张家港以诺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独立财务顾问/信达证券	指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中和	指	立信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东湖评估	指	上海东湖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本次交易指中核钛白向李建锋、郑志锋、陈富强、胡建龙、张家港以诺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金星钛白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金星钛白成为中核钛白的全资子公司,李建锋持有中核钛白31.71%的股份,为中核钛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互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一、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交易对方

1、李建锋

姓名	李建锋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22219690607***
住所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安镇镇璜泰北路6-6-5号
通讯地址	安徽省马鞍山山市花园路康泰佳苑6号(功研大厦2层)
通讯方式	Lujianfeng21@163.com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郑志锋

姓名	郑志锋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22219711008***
住所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锡北镇红康村郑家河头18号
通讯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锡北镇红康村
通讯方式	Jinxingzzf@163.com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3、陈富强

姓名	陈富强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7072219720919****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政清路151弄85号1102室
通讯地址	安徽省马鞍山市花园路康泰佳苑6号(功研大厦2层)
通讯方式	u5188@vip.sina.com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已取得新加坡居留权

4、胡建龙

姓名	胡建龙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1022519690327****
住所	上海市南汇区新场镇王桥村234号
通讯地址	上海市南汇区惠南镇沪南桥9828号
通讯方式	hjl_sunrun@163.com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5、张家港以诺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张家港以诺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1年5月9日
住所	江苏省常州市张家港市保税国际金融中心1410-141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苏以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托李小龙为代表)
认缴出资总额	36,380.07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592000052684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以自有资产进行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二、标的资产及评估值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金星钛白100%股权。以2012年11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东湖评估出具的《华东洲资产评估报告》【012130712256号 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确认的金星钛白100%股权的评估值为63,400.00万元。

(一)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年11月8日发布的《关于破产重整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定价的补充规定》,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涉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其发行股份价格由相关各方协商确定后,提交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且经出席会议的社会公众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根据上述规定及本公司的破产重整情况,在兼顾各方利益的基础上,确定本次中核钛白向李建锋、郑志锋、陈富强、胡建龙及以诺投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3.3元/股,上市公司董事会将发行价格提交股东大会,并已经上市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按此价格发行股份,则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为192,121,212股,李建锋、郑志锋、陈富强、胡建龙及以诺投资以拟注入资产全额认购,拟注入资产折股数不足股数余额将无偿赠予中核钛白。

四、发行数量

本次拟向李建锋、郑志锋、陈富强、胡建龙及以诺投资共发行不超过192,121,212股股份,其中,李建锋认购191,177,463股,郑志锋认购44,694,886股,陈富强认购25,029,167股,胡建龙认购17,878,031股,以诺投资认购13,341,665股。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为50.28%。不考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部分。

三、交易前后的股权结构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后中核钛白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		本次发行		发行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李建锋	30,000,000	15.79%	191,177,463	121,177,463	31.71%	
郑志锋	-	-	44,694,886	44,694,886	11.70%	
陈富强	8,000,000	4.21%	25,029,167	33,029,167	8.64%	
胡建龙	7,000,000	3.68%	17,878,031	24,878,031	6.51%	
武汉九州弘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1,479,232	11.30%	-	21,479,232	5.62%	
以诺投资	-	-	13,341,665	13,341,665	3.49%	
其他股东	123,520,768	60.02%	-	123,520,768	32.33%	
合计	190,000,000	100.00%	192,121,212	382,121,212	100.00%	

六)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审计工作正在进行,审计完成后,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的如下约定处理:

自评估基准日次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标的资产所产生的盈利由中核钛白股东共同享有。

自评估基准日次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标的资产若产生亏损,由李建锋、郑志锋、陈富强、胡建龙及以诺投资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向中核钛白全额补足。

七)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李建锋、郑志锋、陈富强、胡建龙、以诺投资认购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二、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变化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前公司前十名股东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本性质
1	李建锋	30,000,000	15.79%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	武汉九州弘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1,479,232	11.3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	中核四〇四有限公司	12,240,962	6.44%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	武汉普瑞斯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5.26%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	陈富强	8,000,000	4.2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	胡建龙	7,000,000	3.68%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	胡国华	3,182,300	1.67%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	戴联平	1,419,410	0.7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	1,215,094	0.64%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	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实施二	924,390	0.49%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成后公司前十名股东

本次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新增股份于2013年1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本性质
1	李建锋	121,177,463	31.7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	郑志锋	44,694,886	11.7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	陈富强	33,029,167	8.64%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	胡建龙	24,878,031	6.5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	武汉九州弘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1,479,232	5.62%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	张家港以诺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3,341,665	3.49%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	中核四〇四有限公司	12,240,962	3.2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	武汉普瑞斯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2.6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	胡国华	3,002,300	0.7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	戴联平	1,501,410	0.3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后股本结构变化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	0	0.00%	0	0.00%
二、已上市流通股	190,000,000	100.00%	382,121,212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190,000,000	100.00%	382,121,212	100.00%

其中:

有限售条件 76,479,232 40.25% 268,600,444 70.29%

无限售条件 113,520,768 59.75% 113,520,768 29.71%

2.其他 0 0.00% 0 0.00%

三、股份总数 190,000,000 100.00% 382,121,212 100.00%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成后,公司股份分布仍旧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仍具备上市条件。

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标的资产过户、相关债权债务处理以及股份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情况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办理过程

1. 2012年8月9日,中核钛白实际控制人决策委员会召开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2. 2012年9月17日,江苏以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普通合伙人决议,同意以诺投资以其持有的金星钛白94.44%股权以3.3元/股的价格认购中核钛白此次发行的股份,股权价值以东湖评估出具的以2012年11月31日为基准日的评估报告确定。以诺投资于同日与上市公司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并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3. 2012年9月27日,李建锋、郑志锋、陈富强、胡建龙与上市公司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并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4. 2012年9月27日,中核钛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向李建锋、郑志锋、陈富强、胡建龙及张家港以诺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就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重组方案及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 2012年10月15日,中核钛白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向李建锋、郑志锋、陈富强、胡建龙及张家港以诺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等与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议案。

6. 2012年12月10日,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2012年第38次并购重组委员会工作会议有条件审核通过了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本次重组于2013年1月16日获得了中国证监会核准。

7. 2013年1月21日,交易对方直接持有的金星钛白100%股权已完成过户手续,上述股权转让人变更为中核钛白。

8. 2013年1月22日,信永中和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12XAA1039-1号)。

9. 2013年1月24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登记确认书》。通过本次交易,本公司向李建锋发行的91,177,463股股份,向郑志锋发行的44,694,886股股份,向陈富强发行的25,029,167股股份,向胡建龙发行的17,878,031股股份,向张家港以诺股权投资企业发行的13,341,665股股份已完成股份预登记手续,预登记的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

10. 2013年1月30日,本公司完成了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注册备案,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二)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在获得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后,交易对方与中核钛白进行了金星钛白相应股权转让过户变更登记手续。交易对方持有的金星钛白100%股权已于2013年1月21日完成过户手续。

2013年1月22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12XAA1039-1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1月22日,中核钛白已收到李建锋、郑志锋、陈富强、胡建龙、张家港以诺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其合计持有的安徽金星钛白(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按3.3元/股的价格认购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19,212,121股,投资总额63,4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2,000.00万元,实际投资款净额为61,400.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19,212,121.00元,溢价计入资本公积为人民币42,187,878.00元。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标的资产股权的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全部完成。

(三)相关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金星钛白100%股权,标的资产的债权债务均由标的资产依法独立享有和承担,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四)股份发行登记及上市情况

2013年1月24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登记确认书》。通过本次交易,本公司向李建锋发行的91,177,463股股份,向郑志锋发行的44,694,886股股份,向陈富强发行的25,029,167股股份,向胡建龙发行的17,878,031股股份,向张家港以诺股权投资企业发行的13,341,665股股份已完成股份预登记手续,预登记的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

本次向李建锋、郑志锋、陈富强、胡建龙、以诺投资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期为2013年2月1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公司股票价格在2013年2月1日不除权,股票交易涨跌幅限制。

交易对方李建锋、郑志锋、陈富强、胡建龙、以诺投资承诺:所持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根据本次交易各方承诺的锁定期,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数量和发行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股)	锁定期	上市流通时间
李建锋	91,177,463	36个月	2016年1月31日
郑志锋	44,694,886	36个月	2016年1月31日
陈富强	25,029,167	36个月	2016年1月31日
胡建龙	17,878,031	36个月	2016年1月31日
张家港以诺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3,341,665	36个月	2016年1月31日
合计	192,121,212	-	-

(五)独立财务顾问的上市推荐意见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信达证券认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中核钛白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及相关股份上市的条件,同意推荐中核钛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经公司审慎核查:在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及标的资产交割过程中,未发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包括标的资产的权属情况及历史财务数据)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况,也未出现实际的资产相关盈利预测未能实现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将适时对董事会、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更换和调整,须按照规定的前提,履行必要程序,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

四、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未发生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与交易对方于2012年9月27日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上述协议均已生效,交易各方正在履行,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涉及的主要承诺包括李建锋、郑志锋、陈富强、胡建龙、以诺投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李建锋、郑志锋、陈富强、胡建龙关于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承诺,李建锋、郑志锋、陈富强、胡建龙关于超越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李建锋关于承担无锡普瑞斯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无追偿权或超额担保费用的承诺,李建锋关于承担无锡普瑞斯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无追偿权或超额担保除除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承诺,李建锋、陈富强、胡建龙关于承担因标的资产对外担保造成的损失承诺及李玉峰关于出具《交易各方均履行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六、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合同履行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出具签署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后续事项:

一、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次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进行审计,按照中核钛白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确定期间损益的归属。

二、上述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上述后续事项对中核钛白不构成重大法律风险。

中国证监会已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960万股新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中核钛白有权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根据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募集配套资金,但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第三节 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结论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独立财务顾问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认为,截至2013年1月28日:

(一)中核钛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中核钛白已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标的资产相关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合法有效,中核钛白已经合法有效地取得标的资产,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中核钛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有发行股份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本次交易中交易各方出具的各项承诺及协议合法有效,继续履行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三)中核钛白尚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涉及的注册备案变更、股东持股变更登记、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修改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及其他相关事项,并按证券监管要求予以公告。在办理完毕上述手续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将最终实施完毕。注:本公司已于2013年1月30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二、法律意见书

公司本次